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股票代码：002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兄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附件	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兄弟科技、上市公司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29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0000577177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058680489X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邓葵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认购兄弟科技股份是主要是对兄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及长期发展前景表示认可，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

未来 3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兄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兄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已经兄弟科技 2012 年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兄弟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1,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63%，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4%。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还需经兄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的兄弟科技股份行为未引起兄弟科技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兄弟科技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兄弟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兄弟科技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兄弟科技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认购兄弟科技股份的决议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宁
股票简称	兄弟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12,600,000股</u> ,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u>63%</u> ,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u>9.94%</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日期: 2012年 月 日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日期：2012年 月 日